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條例」）申請補償的申請人（「申索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將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目的：

   (a) 處理及裁定根據條例所提出的補償申請；
   (b) 編製統計資料及進行研究；
   (c) 執行條例的相關條文；和
   (d) 與上述（a)、(b）和（c）項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目的。

2. 為上述第 1（a）段所述目的，管理局已委託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或其他指定聽力測驗中心及醫療檢驗中心為申索人提供醫療檢驗及／或聽力測驗服務（「MEHT 服務」)。因此，醫管局及／或其他指定聽力測驗中心及醫療檢驗中心將會收集及使用申索人的個人資料（包括由管理局轉移的個人資料)，以提供 MEHT 服務或與其直接相關的目的，包括在進行 MEHT 服務前轉介申索人接受必要的治療。

3. 除條例規定外，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有關的個人資料未能被提供、不充分或不準確，管理局、醫管局及／或其他指定聽力測驗中心及醫療檢驗中心可能無法處理相關的申請或執行上述第 1 段或 2 段所述的工作。

可獲轉移個人資料的機構／人士類別

4. 就上述第 1 段所述的目的，申索人向管理局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披露給下列人士或機構：

   (a) 獲管理局授權處理相關補償申請的人員以及與該申請有關的其他人士，包括申索人的家庭成員、僱主和工作同事；
   (b) 管理局和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的成員；
   (c) 由管理局資助舉辦復康計劃的機構及其相關僱員；
   (d) 司法機構／相關的律師；
   (e) 由管理局安排提供 MEHT 服務的醫管局、其他指定聽力測驗及醫療檢驗中心及／或其醫生／聽力學家／聽力學技術員及支援人員；
   (f) 相關的醫院、診所及醫生；
   (g) 相關的政府部門及其他相關機構；及
   (h) 參與編製統計資料或進行研究的顧問及／或人員。

5. 為協助提供 MEHT 服務及進行與其相關跟進（包括處理投訴／索償)，以及協助管理局處理和裁定申索人補償申請，醫管局、指定聽力測驗中心及醫療檢驗中心以及管理局會互相轉移申索人的個人資料，包括評估及醫療檢驗記錄／報告及相關資料。此外，就上述第 2 段所述的目的，醫管局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轉移予醫管局的資料）將會提供給醫管局的適當人士。

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索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其根據條例申請補償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利包括在支付行政費用後，可取得一份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的權利。

查詢

7. 如欲要求查閱或改正根據條例申請補償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於醫管局及／或其他指定聽力測驗中心及醫療體檢中心提供 MEHT 服務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聯絡以下人士：

   九龍長沙灣長裕街 10 號
   億京廣場 2 期 15 樓 A-B 室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營運監督

   電話：2723 1288